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 号)文件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40,6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60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186,64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423,345.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圣达生物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267,609,99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423,345.09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0000 吨 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18.48	2028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年产 20000 吨 D- 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4 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761.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42.33 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 D- 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合计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两款"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63 天,产品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天	8,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天	10,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3	0.0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34	0.0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8.62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6	0.00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79	0.00
8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	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7.35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1.07	0.00
12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3	0.0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34	0.0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8.62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6	0.00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79	0.00
8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	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7.35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1.07	0.00
1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3				结构性存款	
13				结构性存款	
13				结构性存款	
13				结构性存款	
13				结构性存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管理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 公告名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售出收益将返还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卧龙电驱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于 2021 年 08 月 07 日、2021 年 09 月 10 日召开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基于慎重考虑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修订(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决定取消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中的参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2022 年 0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修订(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关于取消修订(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等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依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公司各事业部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上一年度事业部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间隔 12 个月。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卧龙电驱股票购买。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卧龙电驱股票购买。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卧龙电驱股票购买。

(四)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已解锁公司股票 398,350 股已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已解锁公司股票 398,350 股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已解锁公司股票 311,788 股已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每股转增 0.2 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已解锁公司股票 374,145 股(转增后)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已解锁公司股票 439,083 股(转增后)已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已解锁公司股票 439,084 股(转增后)已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完成购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7 年 06 月 27 日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共计购买股份 344.12 万股,截止本公告日,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后续公司将进行财产清算等工作。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6-02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庞欣元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庞欣元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庞欣元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庞欣元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庞欣元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庞欣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庞欣元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3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8,726.67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72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68.32%	28,726.67	2,000.00	2.72%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1,938.97 / 183,981.15 负债总额 / 131,133.86 / 120,954.68 资产净额 / 60,805.11 / 63,026.47 营业收入 / 26,419.03 / 221,082.78 净利润 / -2,284.15 / 23,225.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贷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 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7,266,651.24 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1%、9.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9.7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726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726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94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726=100.7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